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举办“宁夏上市公司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8年6月6日15:00-17:00。
登陆地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或“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9日、2018年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9日、2018年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通知，获悉：2018年5月29日，杜江涛先生解除质押已结清有限责任人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杜江涛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的2,74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本公司临2017-028号公告）予以解除质押。杜江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2%。

截至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54,398,000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经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议、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及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持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5.296元/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87号），审验结果见：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中国国际已减少王少强等7名激励对象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33,750,0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00,8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432,950,000元。

2018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从1,112,774,016股减少至1,112,673,216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派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13:30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骆马龙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丁建出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公司董事罗彬、张强佳的关联人张永才为《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04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在2018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待公告后及时复牌，公司将根据公告内容及时复牌。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050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8,6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2018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管[2018]11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2018年3月26日，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0,096,500股，授予价格为7.625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由764,643,334股增加为773,738,834股。

7、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将13名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5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8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5月26日办理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8,765,100股调整为7,96,400股，公司总股本从773,738,834股减少至773,137,734股。

12、2018年5月2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29,466股上市流通，其中346,176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2,483,290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8,494,400股调整为5,664,934股。

13、2018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773,137,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3,137,734股增加至927,765,28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5,664,934股调整为7,96,400股。

14、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16名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5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17年5月2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69,760股上市流通，其中465,456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2,714,304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6,797,920股调整为3,628,160股。

17、2017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31日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3,628,160股调整为3,174,560股，公司总股本从927,765,280股减少至927,311,680股。

18、2017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927,311,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7,311,680股增加至1,112,774,01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3,174,560股调整为3,809,472股。

19、2018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7名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6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17年5月2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69,760股上市流通，其中465,456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2,714,304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6,797,920股调整为3,628,160股。

17、2017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31日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3,628,160股调整为3,174,560股，公司总股本从927,765,280股减少至927,311,680股。

21、2018年4月2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3、2018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8,809,472股调整为7,708,672股，公司总股本从1,112,774,016股减少至1,112,673,216股。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三解锁期解锁时间自为自授予日起48个自然月的交易日起算至授予后第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公司确定的解锁日为2018年5月8日，截至2018年5月8日，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林爽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林爽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41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8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29,820,456元减少至729,800,456元。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获得机构名称：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2）注册号：CNAS L1041

（3）证书内容：“兹证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4）生效日期：2018年05月18日

（5）截止日期：2024年05月17日

CNAS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级认可机构，统一负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达士 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满足业绩考核情况：（1）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6,766,637元、106,337,967元、129,288,617元和149,007,967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3年）的平均水平60,637,767元且不低于0%。

（2）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ROE为19.31%，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3）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4）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5）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6）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7）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8）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9）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10）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11）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12）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13）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14）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15）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16）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17）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18）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19）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20）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21）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22）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23）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24）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25）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26）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27）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28）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29）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30）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31）公司2017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8.5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08%），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